

編號. 題目 : 解答

1. 下列何者情形不得申辦個人車行(1)最近1年內受違規記點者(2)最近2年內曾由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查證屬實者(3)最近5年內受吊扣駕照處分者。 : 3
2. 下列何種行為會受到吊扣駕照的處分為?(1)駕駛人駕車酒精含量超過標準者(2)計程車駕駛人未領有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者(3)駕駛汽車闖紅燈者。 : 1
3. 下列何種情況下受吊銷其駕照並永久不得考領(1)撞傷執行中之警察者(2)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3)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 2
4.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行車遇「停」標誌應減速慢行(2)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停再開(3)行車至路口遇閃紅燈號誌應暫減速慢行。 : 2
5.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劃有行車分向線路段禁止迴車(2)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禁止迴車(3)劃有禁止超車線路段禁止迴車。 : 1
6. 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者，應處(1)罰鍰並吊扣駕照1個月(2)罰鍰並吊扣駕照2個月(3)罰鍰並予記點。 : 3
7. 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5公尺(2)10公尺(3)15公尺。 : 2
8. 未將執業登記證放置駕駛人右側上方平台之插座內，要處新台幣(1)900元(2)1,500元(3)3,600元 罰鍰。 : 2
9. 四車道以上，或同向二車道以上道路，其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未設禁止左、右轉標誌，在慢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左轉(2)不得右轉(3)得左轉。 : 1
10. 申請個人車行其執業年資須滿(1)4年(2)5年(3)6年以上紀錄。 : 3
11. 申請個人車行應符合(1)年滿25歲、連續執業6年以上(2)年滿30歲、連續執業6年以上(3)年滿35歲、連續執業5年以上。 : 2
12. 申請報考職業汽車駕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1)48歲(2)58歲(3)68歲。 : 3
13. 交岔路口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15公尺(3)20公尺。 : 1
14. 因酒後駕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1)吊扣駕照(2)吊銷駕照3年(3)永久吊銷駕照。 : 3
15. 因出國、駕照被吊扣等事由未能按時審驗駕照時，可持相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應於多久期間內補辦完畢(1)3個月內(2)6個月內(3)1年內補辦完畢。 : 2
16. 在那種情況下，可在橋上或隧道內會車(1)車輛擁塞時(2)橋或隧道的寬度與載重限度確能容納兩車交會時(3)車輛較少時。 : 2
17. 在無遮斷器或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前，3至6公尺處設有「停」字標誌時，應在停車線或標誌外(1)把車停住看、聽兩方確無火車駛來方可通過(2)無火車駛來時，不必停車(3)為爭取時間，馬上通過。 : 1
18. 在非單行道且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行車，應靠(1)左邊行駛(2)右邊行駛(3)中間行駛。 : 2
19. 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可以不相讓。 : 1
20. 在狹路與他車交會時應(1)搶先前進迫使對方讓路(2)預先估計有足夠位置盡量靠邊停讓他車先行(3)鳴喇叭要求對方避讓。 : 2
21. 於進出高速公路之單車道匝道及加減速車道駕駛車輛時(1)可以超車(2)不可以超車(3)可以併行行駛。 : 2
22. 在劃有行車分向線黃色虛線路段(1)不得超車(2)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3)超車時得駛越。 : 3
23. 在辦理計程車執業登記事項時，須具有「執業事實」係指(1)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合作社者(2)自備車輛參與計程車客運業經營者(3)以上皆是。 : 3

24. 自80年起計程車新領牌照或汰舊換新時，車身顏色應符合臺灣區塗料油漆公會塗料色卡什麼編號顏色(1) 1之18號純黃 (2) 1之18號純綠 (3) 1之18號純紅：1
25. 自營計程車未經核准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 (1) 吊銷牌照 (2) 廢止執業登記 (3) 以上兩者均是，並於5年內不得重行申辦。：1
26. 在彎道、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可以迴車 (2)減速至5公里以下就可以迴車 (3)不可以迴車。：3
27. 有關車輛優先通行權之規定，何者不正確？(1)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2)在多車道圓環，左方車輛應讓右方車輛先行 (3)在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讓上坡車先行。：2
28. 領有執業登記證之計程車駕駛人受僱車行如有異動，應於(1)15日(2)20日(3)25日內向警察機關申報。：1
29. 自營計程車需僱用他人替代，其受僱人須報請當地 (1)警察機關 (2)公路監理機關 (3)駕駛員職業工會 核准後方得替代駕駛營業。：2
30.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5公里以下(2)20公里以下(3)25公里以下。：1
31. 行車至交岔路口遇黃燈時，若尚未越過停止線，應 (1)加速通過(2)減速慢行停在停止線前(3)按鳴喇叭，快速通過。：2
32.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者 (1)吊扣其駕照3個月至6個月(2)吊銷其駕照並永久不得考領 (3)吊銷其駕照並1年內不得考領。：2
33. 汽車行至雙車道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開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3
34. 汽車行近工廠、學校、醫院、娛樂場等公共場所出入口時，應該 (1)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2)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 (3)多按喇叭，使行人注意。：1
35.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遇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 (1)四分之一 (2)三分之一 (3)二分之一。：3
36.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 (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 (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警察之指揮通過 (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1
37.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台幣(1)900元(2)1,500元(3)1,800元 罰鍰。：2
38. 汽車定期檢驗，逾期1個月以上者，應(1)罰鍰並扣其牌照 (2)罰鍰並吊銷牌照 (3)僅處罰鍰。：1
39. 汽車油箱加油時(1)引擎必須先熄火(2)可不必熄火(3)視各人習慣而定。：1
40. 汽車按鳴喇叭時，每次(1)不得超過2秒(2)不得超過1秒(3)不得超過半秒。：3
41. 非單行道道路，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前後輪胎應距緣石或路面邊緣(1)30公分(2)40公分(3)60公分。：2
42. 汽車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除禁止其行駛，並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2)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3)3,600元以上1萬0,800元以下罰鍰，並吊銷牌照。：3
43. 汽車違規停車，超過幾小時後，可連續舉發(1)半小時(2)1小時(3)2小時：3
44.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前，如前面尚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多少公尺始得通過？(1)5公尺 (2)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 (3)15公尺。：2
4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如無人受傷或死亡，未依規定處置並逃逸者，應處罰駕駛人(1)罰鍰並吊銷駕照(2)罰鍰並吊扣駕照1至3個月 (3)罰鍰並吊扣駕照6個月。：2
46. 汽車駕駛人，如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

，不得逃逸，逃逸者應處罰(1)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2) 吊扣駕照1年 (3) 吊扣駕照2年。：1

47. 汽車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案說明，所有人無故不到案說明或不提供駕駛人資料者，處(1) 罰鍰並吊銷牌照(2) 吊扣牌照1至3個月 (3) 罰鍰並吊扣牌照6個月。：2

48.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處新台幣(1) 1,500元以上至3,600元以下(2) 1,200元以上至1,800元以下(3) 1,500元以上至3,000元以下罰鍰。：3

49.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台幣(1)900元(2) 1,800元(3) 3,600元 罰鍰。：2

5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不得駛離；違者吊扣其駕照(1)3~6個月(2)1年(3)2年；逃逸者吊銷駕駛執照。：1

51. 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人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所在地 (1) 監理機關(2)警察機關(3)公路主管機關 申辦執業登記。：2

52. 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6點以上者(1) 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2) 吊扣駕駛執照2個月(3) 吊銷駕駛執照。：1

53. 汽車駕駛人在1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點規定者處以 (1) 吊銷駕駛執照 (2) 吊扣駕駛執照1年 (3) 吊扣駕駛執照2年。：1

54. 汽車駕駛人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車道者，處新台幣(1) 300元以上9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 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3

55. 汽車駕駛人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處新台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3

56. 汽車駕駛人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 (1)0.15 (2)0.2 (3)0.25毫克以上者駕車者，將依道路交通管處罰條例第35條處罰。：3

57. 汽車駕駛人飲酒後肇事應負肇事責任者，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多少毫克應移送法辦(1)只要有飲酒(2) 0.25(3)0.55。：1

58. 汽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3,000元(2)3,600元(3)6,000元 罰鍰。：1

59. 汽車駕駛人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應處新台幣(1)300元以上至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至1,500元以下罰鍰。：2

60. 汽車駕駛人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處新台幣(1)1,500元至3,000元(2)1,800元至3,600元(3)1,500元至3,600元罰鍰。：2

61. 汽車駕駛人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者處新台幣(1) 1,800元至3,600元(2)1,500元至3,600元(3)6,000元至1萬0,800元之罰鍰。：1

62. 汽車駕駛人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台幣(1)300元至600元(2)600元至1,200元(3)600元至1,800元罰鍰。：3

63.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並經講習合格，應自講習合格之日起(1)6個月(2)8個月(3)12個月 內辦妥執業登記。：1

64. 汽車駕駛人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 1個月(2)3個月(3) 6個月。：2

65.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處新台幣(1)1,200元至2,400元(2)1,500元至3,600元(3)1,800元至3,600元罰鍰。：1

66. 汽車駕駛人駕車 (1)連續駕駛不可超過6小時 (2)連續駕駛不可超過8小時 (3)法規沒限制連續駕駛時數。：2

67. 汽車駕駛人駕車，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1) 吊銷其駕駛執照，1年以後始得重新考領

- (2)吊銷其駕駛執照，3年以後始得重新考領 (3)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2
68.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 (2)未劃分幹、支線或同為幹線道或支線道者，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 (3)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右方車應暫停讓左方車先行。 : 3
69. 車輛於高速公路故障時，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距離設置故障標誌? (1)10公尺至30公尺 (2)30公尺至100公尺 (3)50公尺至至100公尺。 : 3
70. 車齡多少年以上之營業車，每年需檢驗2次 (1)3年 (2)4年 (3)5年。 : 3
71.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 (1)處新台幣900元罰鍰 (2)處新台幣1,200元罰鍰 (3)處新台幣2,400元罰鍰。 : 2
72. 計程車如超越營業區營業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可扣其車輛牌照: (1)1至3個月 (2)3至6個月 (3)6至9個月。 : 1
73. 左列那些路段禁止迴車 (1)設有禁止左轉標誌之路段 (2)劃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線)之路段 (3)以上皆是。 : 3
74.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1)1年 (2)2年 (3)3年。 : 1
75. 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多久查驗一次 (1)1年 (2)2年 (3)3年 : 1
76. 計程車駕駛人停靠招呼站時 (1)可離開座位攬客 (2)不得離開座位攬客 (3)沒有規定。 : 2
77. 計程車駕駛人駕駛計程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處新臺幣 (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2)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 (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 1
78.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未依規定擅自轉讓他人駕駛，經撤銷其營業執照及計程車執業登記者，(1)4年內 (2)5年內 (3)6年內不得再申辦。 : 2
79.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或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者，經監理機關核准由配偶、同戶直系親屬或僱用他人替代駕駛營業者，應於開始執業幾日前檢具監理機關核准文件，向其主事務所所在地警察局辦理申報? (1)7日 (2)15日 (3) : 2
80. 高速公路上，停放車道外側路肩之故障車輛，不得超過 (1)2小時 (2)6小時 (3)12小時。 : 1
81. 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內車道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新台幣 (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2)3,600元以上9,000元以下 (3)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 3
82. 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有 (1)妨害自由 (2)賭博 (3)社會秩序維護法 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有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應廢止其執業登記。。 : 1
83. 執業登記證查驗日期係以 (1)出生日期 (2)發證日期 (3)第1次領證日期 為基準。 : 1
84. 執業登記證登記事項(執業事實、姓名、地址變更)等異動，應於 (1)10日內 (2)15日內 (3)20日內，向原發證警察機關辦理申報者，逾期者依法處罰，逾6個月以上者，廢止執業登記。 : 2
85. 最近幾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 (1)1年 (2)3年 (3)5年 : 2
86. 計程車執業登記測驗及格標準為 (1)60分 (2)70分 (3)80分。 : 2
87. 路邊繪設禁止停車黃線，未設任何標誌路段意指 (1)早上7時 至晚上8時禁止停車 (2)早上7時至晚上8時禁止停車，但假日可停車 (3)24小時禁止停車。 : 1
88. 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或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 (1)應立即避讓 (2)在後跟蹤急駛 (3)只要不跨線行駛，不須避讓。 : 1
89. 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闖紅燈者，應記違規點數 (1)3點 (2)2點 (3)1點。 : 1

90. 駕駛人於高速公路行駛遇有濃霧、濃煙、大雨、強風能見度甚低時，車速應(1)保持最低時速60公里 (2)低於40公里行駛或暫停路肩 (3)維持正常速度行車。：2
91. 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人行道，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責至：(1)三分之一 (2)二分之一 (3)三分之二。：2
92. 駕駛中遇幼童專用車，如不依規定禮讓，除記違規點數外，並處新臺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3)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2
93. 計程車駕駛人在設有停車上客處標誌之路段，任意隨停攬載者，應處以 (1)罰鍰並記點 (2)吊照執業牌照 (3)吊扣職業駕照。：1
94.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幾個月以上會受廢止執業登記處分(1)3個月 (2)4個月 (3)6個月。：3
95.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即行執業，經處罰鍰仍不辦理者，應 (1)吊扣駕照3個月 (2)吊銷駕照 (3)吊銷牌照。：2
96.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按計費表收費，依下列何種法令處罰?(1)公路法(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社會秩序維護法。：1
97. 汽車駕駛人未領取登記證，即行駕計程車營業，應處罰新臺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 (2)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
98.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以下何種情況並判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廢止執業登記?(1)詐欺罪 (2)過失重?害罪 (3)毀損罪。：1
99. 計程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1)領證日(2)出生日期(3)受僱日，前後1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及職業駕駛執照，送原發證警察機關查驗。：2
100.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者，保留其執業資格(1)1年 (2)2年 (3)3年 逾期應重新辦理執業登記。：2
101.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其有效期限為 (1)2年(2)3年 (3)4年。：2
102. 計程車駕駛人酒醉駕駛、闖紅燈，除依原條款處罰外，並予記點(1)1點(2)2點(3)3點。：3
103. 臨時停車係指上下人客、貨，停車(1)未滿3分鐘 (2)未滿5分鐘 (3)未滿10分鐘，引擎未熄火，並保立即行駛狀態。：1
104. 職業汽車駕駛執照應多久審驗一次?(1)1年 (2)2年 (3)3年。：3
105. 職業駕駛執照因逾期審驗被註銷後 (1)得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2)不得換發普通駕駛執照 (3)得換領輕型機車駕駛執照。：1
106.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 (1)廢止其執業登記(2)計程車駕駛人未滿6個月不得再辦理執業登記(3)處以罰鍰。：1
107. 二車道以上道路，其中心線為2條黃色實線時：(1)可以越過中心線，駛入來車車道(2)如無前來車，於超車時才可越過(3)不得越過中心線駛入來車車道內。：3
108. 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台幣(1)5萬元(2)6萬元(3)9萬元罰鍰，並吊銷其駕照執照。：2
109. 計程車駕駛人擅自變更車頂燈，處汽車所有人 (1)吊扣執業登記證(2)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3)以上皆是。：2
110. 汽車駕駛人因酒後駕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被吊銷其駕照執照者於多久才能重新考領駕駛執照?(1)1年(2)3年(3)不得重新考領。：2
111.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台幣(1)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3)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

112.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處新台幣(1)1,200元(2)1,800元(3)3,000元 罰鍰。：3
113.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1)5年(2)6年(3)8年 內不得：1
114.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換發執業登記證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9個月 者，得准予隔年再行辦理。：2
115. 計程車駕駛人越區載客營業，處新台幣(1)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2)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3)1萬5,000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2
116.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經處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如再提供作前述違規使用應(1)沒入該汽車(2)吊銷該車牌照(3)吊扣該車牌照6個月。：1
117.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1)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2)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3
118. 計程車駕駛人越區載客營業者，除依公路法處罰鍰外，並得視情節(1)吊銷駕照(2)吊扣牌照1至3個月(3)吊扣駕照1至3個月。：2
119.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處新台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3)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2
120. 計程車擅自裝設未經核准之車頂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罰新臺幣 (1)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1
121. 行車速率愈高其反應距離：(1)不變。(2)愈短。(3)愈長。：3
122. 在雙向二車道上“欲”超越前行車，發現對向有來車，應該(1)立即減速放棄超車。(2)馬上加速搶先超越。(3)按鳴喇叭，促來車減速或避讓。：1
123.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不繳者：(1)移送強制執行。(2)易處吊銷駕照、牌照。(3)易處吊扣駕照、牌照。：1
124.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逾期不繳汽車牌照者：(1)移送強制執行。(2)沒入該車輛。(3)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3
125.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經處分吊銷駕駛執照，逾期不繳駕駛執照者：(1)移送強制執行。(2)逕行註銷駕駛執照。(3)易處吊銷汽車牌照。：2
126.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應處罰：(1)吊扣其駕駛執照3個月(2)吊扣其駕駛執照6個月(3)吊扣其駕駛執照9個月。：1
127. 汽車駕駛人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者：(1)罰鍰(2)吊銷駕駛執照(3)罰鍰、當場禁止其駕駛，並扣繳該駕駛執照。：3
128.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哪些人需繫安全帶？(1)汽車駕駛人(2)前座乘客(3)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3
129. 計程車載送乘客如經駕駛人要求前座乘客繫安全帶，乘客執意不繫安全帶，如何處罰？(1)處計程車駕駛人新台幣1,500元(2)處前座乘客新台幣1,500元(3)因計程車駕駛人有善盡告知責任不罰。：3
130. 在行車時速40公里之路段汽車拋錨無法移置時：(1)應在車身後方5至3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識(2)開亮所有車燈，並時常連續按鳴喇叭(3)顯示前後燈即可。：1
131. 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者，在慢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左轉(2)未設禁止左轉標誌者，即可以左轉(3)並無規定。：1
132. 汽車行駛至多車道岔路口欲左轉彎，未利用左轉彎專用道，或未設左轉彎專用道路口，未利

用內側車道轉彎者，應處新台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

133. 車輛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道路左側時，應該：（1）加速快行（2）減速慢行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路旁行人（3）多按鳴喇叭，使對面來車知道。：2

134. 汽車在市區或交通頻繁處，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距離，應保持：（1）1公尺以上（2）3公尺以上（3）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3

135. 汽車按鳴喇叭規定：（1）不得連續按鳴3次以上（2）得連續按鳴4次（3）按鳴次數無限制。：1

136. 汽車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1）2公尺（2）1公尺（3）半公尺。：3

137.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2

138. 汽車行駛同一車道，前車如須減速暫停時：（1）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2）要停就停，不必顯示燈光與手勢（3）先減低速度，再慢慢停車即可。：1

139.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除罰鍰外，牌照應：（1）吊扣3個月（2）吊銷（3）吊扣6個月：2

140.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分人，如不服處罰機關所作之處罰者：（1）可以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2）向交通部抗議（3）向行政院陳情。：1

141.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違規人，於違規舉發通知單簽收欄簽名收受通知單，其代表（1）承認違規事實（2）已收受該通知單（3）以上皆是。：2

14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上依規定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1）一樣不變（2）減輕其刑（3）加重其刑。：2

143. 汽車駕駛人違規併排停車將處罰鍰新臺幣：（1）600元至1,200元（2）900元至1,800元（3）1,200元至2,400元。：1

144.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臨時停車處所：（1）人行道（2）彎道（3）二者皆是。：1

14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臨時停車處所：（1）槽化線（2）行人穿越道（3）二者皆是。：2

146.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交通島（2）槽化線（3）二者皆是。：3

147.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臨時停車處所（1）消防栓之前（2）障礙物對面（3）二者皆是。：3

148.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2）彎道（3）二者皆是。：3

149.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何者為汽車不得停車處所（1）道路修理路段（2）公共場所出入口（3）二者皆是。：3

150. 在高速公路同一車道上行駛之小型車輛時速在70公里時，前後兩車間最少距離應為：（1）25公尺（2）35公尺（3）45公尺。：2

151. 在高速公路行車：（1）不得超速競駛，不得低速併行（2）可以超速競駛，但不得低速併行（3）不得超速競駛，卻可以低速併行。：1

152. 車輛在高速公路行駛中：（1）不得利用路肩超車（2）可以利用路肩超車（3）僅能利用加速車道超車。：1

153. 行車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1）不變（2）愈狹窄（3）愈寬廣。：2

154. 行駛高速公路駛入主線：（1）先在加速車道減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2）啟開左方向燈即可駛入（3）先在加速車道加速，確認安全後才可駛入。：3
155. 在轉彎時發生車禍的原因為駕駛人：（1）僅疏忽視野死角（2）僅疏忽內輪差（3）二者皆是。：3
156. 對汽車肇事責任，地區鑑定會之鑑定有異議：（1）絕對服從（2）向覆議機關申請覆議（3）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2
157. 汽車行駛於隧道內，應開啟頭燈，並採用：（1）近光燈（2）遠光燈（3）霧燈。：1
158. 長隧道內設置停車彎，其目的是供：（1）停車休息（2）故障車輛停放（3）前車阻路超車用。：2
159. 車輛行駛於長隧道遇前方火災發生時，其逃生原則：（1）留在車內等待救援（2）依車行反方向逃生（3）依車行方向逃生。：2
160. 長隧道之車行聯絡隧道（車行橫坑）：（1）供故障車輛停放（2）危急必須開放時，車輛方得進入（3）供一般車輛迴轉之用。：2
161.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1)交通指揮人員手勢為準(2)燈光號誌為準(3)二者遵守其中一項即可。：1
162. 汽車牌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包括：(1)號牌(2)行車執照(3)以上皆是。：3
163. 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幾年換發一次？(1)2年(2)3年(3)6年。：2
164. 車輛所有人住址搬遷時，除向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異動外，還應向哪一單位辦理車籍異動？(1)道路主管機關(2)警察機關(3)公路監理機關。：3
165.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不得變更？(1)顏色(2)頭燈(3)方向盤位置。：3
166. 汽車下列何種設備規格得以變更，但變更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臨檢驗？(1)頭燈(2)懸吊系統(3)方向盤位置。：1
167.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為多久，逾期牌照會被註銷？(1)6個月(2)1年(3)2年。：2
168. 檢驗不合格汽車，責令於多久時間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1)1個月(2)3個月(3)6個月。：1
169. 計程車設置車頂廣告看板架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何單位申請檢驗及變更登記？(1)公路監理機關(2)建設局(3)警察機關。：1
170.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換發一次？(1)3年(2)5年(3)6年。：3
171.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幾年審驗一次？(1)1年(2)3年(3)6年。：2
172.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欲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多少公尺顯示方向燈？(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3
173. 駕駛執照破爛損毀不易辨明時，要：(1)申請換發(2)重行考領(3)等6年換照時再換領。：1
174. 計程車車窗玻璃上：(1)可黏貼不透明反光紙(2)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3)應有窗簾。：2
175. 因患病、出國等事由，職業駕駛執照未能按時審驗時，可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病癒或回國後：(1)3個月內(2)4個月內(3)6個月內：3
176. 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者：(1)可參加駕駛執照考驗(2)不得參加駕駛執照考驗(3)未有特別規定。：2
177.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如車道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未設禁止左轉或右轉標誌者，在快車道上行駛車輛：(1)不得右轉(2)不得左轉(3)並無規定。：1
178. 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駕車者，應處：(1)吊扣駕駛執照(2)罰鍰(3)吊扣行車執照。：2

179. 夜間會車，應使用：(1)遠光燈(2)近光燈(3)熄燈避讓即可。：2
180. 車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1)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2)少車道車讓多車道車先行(3)以上皆是。：3
181. 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多少距離以內不得臨時停車：(1)5公尺內(2)10公尺內(3)15公尺內。：1
182.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或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1)40公里(2)50公里(3)60公里。：1
183. 行車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1)10公里以下(2)15公里以下(3)20公里以下。：2
184. 速度較慢之小型汽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慢車道。：2
185.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小型車應行駛：(1)內側車道(2)外側車道(3)內外側車道均可，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3
186.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時，應該：(1)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2)多按鳴喇叭，使行人注意(3)加速通過以免人車擁塞。：1
187. 汽車在峻狹坡道路會車時，應該：(1)下坡車讓上坡車先行(2)上坡車讓下坡車先行(3)沒有規定。：1
188. 在市區交通頻繁之道路：(1)按鳴喇叭兩長聲後，可以超車(2)按鳴喇叭兩短聲後，可以超車(3)不可鳴喇叭或超車。：3
189.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應該：(1)減速慢行，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2)依號誌指示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通過(3)按鳴喇叭加速通過。：1
190.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前，遇行人雖走在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道路但闖紅燈時，應該：(1)依號誌指示通過(2)仍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3)按鳴喇叭警告行人後，加速通過。：2
191. 鐵路平交道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應該：(1)仍應看、聽鐵路兩端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2)加速通過(3)俟看守人表示後通過。：1
192. 下坡行車時應：(1)為節省油料可關閉電門放空檔(2)不得將引擎熄火放空檔滑行(3)引擎不熄火、放空檔滑行。：2
193. 汽車變換車道時，應先：(1)按鳴喇叭(2)開亮頭燈警示(3)顯示方向燈或手勢。：3
194. 在彎道、坡道、橋樑、隧道、鐵路平交道等處：(1)可以迴車(2)不得迴車(3)減速至5公里左右始可迴車。：2
195. 汽車行駛中遇濃霧，應該：(1)使用方向燈(2)煞車燈(3)開亮頭燈。：3
196. 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多少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1
197.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應處：(1)罰鍰並禁止其行駛(2)扣繳牌照(3)罰鍰，扣繳牌照並禁止其行駛。：3
198. 行車執照到期：(1)應將使用日期自行改正(2)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照(3)仍可繼續使用。：2
199.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慢後始可倒車。：1
200. 汽車停車時應：(1)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2)緊靠道路左側(3)在比較方便路段。：1
201. 車輛引擎底盤、電系、車身損壞不堪使用時，應：(1)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報廢，繳回牌照(2)報廢之車輛任意丟棄(3)連同號牌賣給舊貨商人。：1
202. 後車超越前車時，應該：(1)由前車右側超車(2)由前車左側超越(3)沒有規定由那側超越。：1

203. 在鐵路平交道、交岔口、快車道、行人穿越道：(1)可以停車(2)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臨時停車。：3
204. 汽車發生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修復後應實施：(1)定期檢驗(2)臨時檢驗(3)申領牌照檢驗。：2
205.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第1次被舉發者：(1)吊扣駕照(2)吊銷駕照(3)處以罰鍰。：3
206. 領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可以駕駛：(1)營業或自用小客車及輕型機車(2)營業或自用小客車與重型機車(3)僅營業小客車。：1
207. 如將汽車燃料由汽油變更使用瓦斯時，應向：(1)監理機關辦理登記(2)警察機關辦理登記(3)交通部辦理登記。：1
208. 汽車裝載乘客：(1)不得超過核定人數(2)視須要來決定(3)沒有規定或限制。：1
209. 轉彎之車輛在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應：(1)鳴喇叭提高行人注意(2)讓行人優先通過(3)加速通過。：2
210. 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前，遇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應處新台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3
211.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者，應處新台幣：(1)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2
212. 在彎道、狹路、橋樑、圓環、隧道、鐵路平交道、單行道、快車道、陡坡等危險地帶，與交通頻繁處：(1)不得倒車(2)可以倒車(3)速度減低始可倒車。：1
21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至不妨礙交通處所，應處新台幣：(1)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3
214. 營業車輛之收費基準的法源為：(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汽車客貨運運價準則。：3
215. 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得申請投資經營特許之汽車運輸業，但不包括：(1)小客車租賃業(2)汽車貨運業(3)計程車客運業。：3
216. 公路、街道等供公眾通行之地方，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1)道路(2)通路(3)通道。：1
217. 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稱為(1)停車(2)臨時停車(3)側車。：1
218. 下列何種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限制車輛通行命令，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與暢通(1)警察機關(2)公路機關(3)以上皆是。：3
219. 下列何種違規項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執行(1)違規停車(2)超速(3)任何違規。：1
220. 民眾得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違規證據資料向(1)警察機關(2)教育機關(3)道路養護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1
22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形，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1)酒後駕車(2)無照駕駛(3)闖紅燈。：3
222. 逕行舉發違規舉發通知單，應以下列何者為被通知人？(1)汽車所有人(2)汽車駕駛人(3)二者皆可。：1
223. 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1)30日(2)20日(3)15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3
224. 汽車使用他車之牌照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1)3,600元以上1萬0,800元以下(2)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3)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1

225.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該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1) 汽車駕駛人(2) 汽車所有人 (3) 二者皆可 限期領回之。：2
226. 安裝器具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 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2) 2,400元以上4,800元以下 (3)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2
227. 領用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 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2)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 (3) 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1
228.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者，處(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 (3)二者皆可 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
229.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執業登記證插座者，處(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 (3)二者皆可 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2
230.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車頂燈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1) 300元以上600元以下(2) 600元以上900元以下 (3) 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3
231. 計程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於右前座椅椅背置放執業登記證副證者，處新臺幣(1)900元(2)1,200元 (3) 1,500元罰鍰。：3
232.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何時發還？(1) 繳交罰款後 (2) 檢驗合格後 (3)應重新申領牌照。：2
233.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逾期6個月以上者 (1) 吊銷(2) 註銷(3) 撤銷其牌照。：2
234. 汽車駕駛人，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1個月 (2) 2個月 (3) 3個月。：3
235. 違規肇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時，何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 (3)二者皆要。：1
236.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逾期(1) 3個月(2)6個月 (3) 1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3
237. 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處汽車駕駛人(1) 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2) 1,500元以上3,600元以下 (3)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3
238. 汽車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如應歸責汽車所有人時，其處罰對象為(1)汽車駕駛人(2)汽車所有人 (3)二者皆要。：3
239. 汽車駕駛人將6歲以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應如何處罰？(1) 罰鍰(2)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3)二者皆要。：3
240.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2)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3) 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2
24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1)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2)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 (3) 6,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2
242. 汽車駕駛人如連續駕車超過8小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1) 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 (2)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3) 吊銷其汽車牌照。：1
243.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應如何處罰？(1)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3) 二者皆是。：3
244.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不予禁止駕駛者，應如何處罰？(1) 比照駕駛人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2) 吊扣其牌照3個月(3) 二者皆是。：3
24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者，應如何處罰？(1)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2)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3) 二者皆是。：3
246. 汽車駕駛人酒醉駕駛汽車肇事，致人重傷者，應如何處罰？(1) 吊銷其駕駛執照不得再考領

- (2) 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3) 二者皆是。 : 3
247.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 肇事致人(1) 受傷(2) 死亡(3) 二者皆是, 吊銷該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 2
248.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應依規定期限辦理事項, 違者處以罰鍰? (1) 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2) 參加年度查驗(3) 二者皆是。 : 3
249. 計程車駕駛人, 在執業期中,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後, 應(1) 吊扣其執業登記證(2) 吊扣其駕駛執照(3) 二者皆是。 : 1
250. 計程車駕駛人, 在執業期中, 犯搶奪之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者, 應如何處罰? (1)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2) 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3) 僅能廢止執業登記。 : 1
251. 計程車駕駛人, 在執業期中, 犯竊盜罪者,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 (1) 吊扣(2) 吊銷(3) 註銷 其執業登記證。 : 1
252. 計程車駕駛人, 在執業期中, 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應如何處罰? (1) 吊扣其執業登記(2)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3) 吊扣其駕駛執照。 : 2
253. 計程車駕駛人, 違反下列何種行為應處新臺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1) 任意拒載乘客(2) 故意繞道行駛(3) 二者皆是。 : 3
254.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者, 應如何處罰? (1)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 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3) 二者皆是。 : 3
255. 二輛以上車輛共同在道路上蛇行者, 應如何處罰? (1)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2)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 (3)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罰鍰,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 : 1
256.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 應如何處罰? (1)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2) 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 (3) 二者皆是。 : 3
257.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在道路上蛇行因而肇事者, 除依規定除罰外, 並 (1) 吊銷其駕駛執照(2) 吊銷其牌照(3) 二者皆要。 : 1
258. 汽車駕駛人, 駕駛汽車轉彎時, 有下列何者正確(1)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2) 轉彎車已開始轉彎, 直行車應讓轉彎車先行(3) 二者皆對。 : 1
25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 下列何者正確? (1) 行經交岔路口於路口中心處左轉彎(2) 在多車道右轉彎, 先駛入外側車道 (3) 二者皆是。 : 3
26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轉彎時, 直行車佔用左轉專用車道, 應處新台幣(1) 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2) 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3) 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 2
261.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 有下列何種情形, 應處以罰鍰? (1) 在彎道路段迴車(2) 在隧道路段迴車迴(3) 二者皆是。 : 3
262. 汽車駕駛人迴車時, 下列何種情形, 符合規定? (1)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2) 行經圓環路口, 繞行圓環迴車(3) 設有雙黃實線路段迴車。 : 2
263.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 有下列何種情形, 應處以罰鍰? (1) 在快車道倒車(2) 倒車注意車輛、行人(3) 不在單行道路段倒車。 : 1
264. 汽車駕駛人倒車時, 下列何種情形, 符合規定? (1)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2) 不在狹路倒車(3) 倒車時不注意行人。 : 2
265. 汽車駕駛人, 有下列何種情形, 應處以罰鍰? (1) 行經坡道, 上坡時蛇行前進(2) 下坡時使用低速檔(3) 依規定行經渡口。 : 1
266. 汽車駕駛人, 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處新臺幣(1) 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

(2) 1,2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3)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 3

267.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者，處新臺幣(1) 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2) 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 (3) 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鍰。 : 2

268.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遮斷器開始放下，仍強行闖越者，處新臺幣(1) 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 (2) 6,000元以上1萬2,000元以下 (3) 1萬元以上2萬元以下罰鍰。 : 2

269.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下列何種情形，應處以罰鍰？(1)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
(2) 遮斷器開始放下即停車 (3) 警鈴響即停車。 : 1

270. 汽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違規因而肇事，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多久可考領(1) 3年
(2) 6年 (3) 終身不得考領。 : 3

271. 汽車駕駛人於非單行道路段臨時停車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前後輪胎距緣石或
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 30公分 (2) 60公分 (3) 90公分。 : 2

272.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時，下列何種情形，符合規定？(1) 距交岔路口8公尺 (2) 距消防車出、
入口8公尺 (3) 距公共汽車招呼站8公尺。 : 2

273.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 主管機關應書
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工本費用 (2) 逾期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 (3) 以上皆是。
: 3

27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者，應處罰鍰？(1) 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2) 遇紅燈
依車道連貫暫停 (3) 前行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
其他車輛通行。 : 3

27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1) 儘速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 (2) 未移置前應在車
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故障標誌，移置後應故障標誌去除 (3) 以上皆是。 : 3

27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制止，不聽制止者，依下列何
者處罰？(1)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 依其所違反條款予以處罰，並處新臺幣
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3) 處 : 2

277. 駕駛人僅有不服從稽查任務人員稽查之行為，然其駕駛行為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章汽車各條者，應如何處罰？(1)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 處新臺幣900元以上
1,800元以下罰鍰 (3) 法無明文規定， : 2

278.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然其駕駛行為並未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二章各條者，應如何處罰？(1) 處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 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罰鍰 (3) 因法無明文規定，僅 : 1

279. 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1) 經檢察官起訴 (2) 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3) 經判決有
罪確定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2

280. 汽車駕駛人，抗拒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1) 傷害 (2) 死亡 (3) 二者皆是
，吊銷其駕駛執照。 : 3

281.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1) 死亡 (2) 受傷 (3) 財物損失者，吊銷
其駕駛執照。 : 1

282. 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受害者，應處新臺幣(1) 1萬5,000元以
上6萬元以下 (2) 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 (3) 3萬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 2

283. 汽車駕駛人，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應如何處罰？(1) 吊銷其駕駛執照 (2) 處新臺
幣3萬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3) 以上皆是。 : 3

284.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如何處罰？(1) 處新臺幣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2) 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3) 吊銷駕照。 : 1

285.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者，應如何處罰？(1)處新臺幣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 (2) 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 (3) 以上皆是。：3
286.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1) 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2)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3) 以上皆是，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3
287. 駕駛人肇事致人員傷亡逃逸者，應如何處罰？(1) 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 (2)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3) 以上皆是。：2
288. 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者，應如何處罰？(1) 吊扣該汽車牌照1個月至3個月(2) 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至6個月(3) 吊銷該汽車牌照。：1
289.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最長(1)3個月(2)4個月(3)5個月。：1
290. 汽車駕駛人違規記點處罰，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 6個月內，共達6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2) 1年內吊扣駕駛執照2次，再違反記1點之行為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3) 6個月內，共達6點以上者，吊銷駕駛執照。：3
291.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記違規點數(1)1點 (2) 3點 (3) 5點。：2
292.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之指示，強行闖越者，記違規點數(1)1點 (2) 3點 (3) 5點。：2
293.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者，記違規點數(1)1點 (2) 3點 (3) 5點。：2
294.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在道路上競駛者，記違規點數(1)1點 (2) 3點 (3) 5點。：2
295.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記違規點數(1)1點 (2) 3點 (3) 5點。：1
296. 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記違規紀錄於(1) 3個月 (2)4個月(3)6個月內共達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1
297.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提出聲明異議機關為 (1) 管轄警察機關 (2) 管轄地方法院 (3) 管轄公路主管機關。：2
298. 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經裁決，未依規定聲明異議，亦不依規定繳納罰鍰或繳送汽車牌照者，下列處理敘述何者有誤？(1) 處分吊銷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2) 處分吊扣者，逕行吊銷 (3) 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2
299. (1) 駕駛執照 (2) 汽車牌照(3)行車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非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不得再行請領。：2
300. 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重傷，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 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 (2)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10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5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2
301. 汽車駕駛人抗拒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 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 (2)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15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8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
302. 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肇事致人員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 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 (2)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5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 吊銷處分執行已逾12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

303. 汽車駕駛人因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2)吊銷處分執行已逾6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吊銷處分執行已逾3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2
304.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而逃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2)吊銷處分執行已逾10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吊銷處分執行已逾3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2
305. 汽車駕駛人因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車經吊扣駕照，吊扣期間再犯，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3年(2)4年(3)5年。：1
306.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3年(2)4年(3)5年。：1
307.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其後續處分何者正確？(1)終身均不得再考領，無例外(2)吊銷處分執行已逾6年得依規定申請考領(3)吊銷處分執行已逾3年：2
308.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1年(2)3年(3)5年。：2
309.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蛇行競駛，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3年(2)4年(3)5年。：1
310. 汽車駕駛人，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3年(2)4年(3)5年。：1
311. 汽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吊銷其駕駛執照者，幾年內不得考領駕照？(1)1年(2)3年(3)5年。：2
312. 汽車駕駛人，因違反處罰條例之規定，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僅吊銷該駕照(2)吊銷該級車類以下之駕照(3)吊銷其持有各級車類之駕照。：3
313. 汽車駕駛人，因於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幾年內不得考領？(1)1年(2)3年(3)5年。：1
314. 依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何時提出？(1)應到案日期前(2)裁決後(3)應到案日期後。：1
315. 依處罰條例規定，受舉發違規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提供哪些事項？(1)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2)告知應歸責人(3)以上皆是。：3
316. 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逕行舉發案件，駕駛人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1)1小時(2)2小時(3)6小時得連續舉發之。：2
317. 依規定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屆期未領回，經公告(1)1個月(2)2個月(3)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3
318.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1)二分之一(2)三分之二(3)四分之三。：1
319. 交通違規受處分人，不服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1)20日(2)25日(3)30日內聲明異議。：1
320. 下列何者非屬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救濟程序？(1)聲明異議(2)抗告(3)再抗告。：3
321. 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逾(1)1個月(2)2個月(3)3個月不得舉發。：3
322. 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為舉發有期間限制，但汽車肇事致人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如何計算？(1)鑑定終結之日(2)送達鑑定機關之日(3)鑑定送出之日起算

。：1

323. 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應如何處罰？(1)分別舉發處罰(2)合併舉發處罰(3)沒有規定。：1

324.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依何法處罰之？(1)刑事法律(2)處罰條例(3)視行為特性而定。：1

325. 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情形，應廢止其執業登記之案件由何機關處罰？(1)公路主管機關(2)發證之警察機關(3)駕籍地監理機關。：2

326. 當場舉發填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當事人拒絕簽章及收受者，下列敘述何者有誤？(1)告知其應到案時間及處所(2)記明事由與告知事項(3)事後會補寄該通知單。：3

327. 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之情形，下列何者得連續舉發之？(1)違規地點相距3公里以上(2)行駛經過1個路口以上(3)二者皆是。：2

328. 計程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之情形，應受吊扣執業登記證處分者，吊扣執業登記證之機關為(1)發證警察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駕籍地監理機關。：1

329. 違反處罰條例行為之處罰，處罰機關於(1)裁決前(2)裁決中(3)裁決後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1

330. 下列何者非屬得不經裁決逕依基準表期限內自動繳納之規定收繳罰鍰結案之構成要件？(1)依限期到案(2)有繼續調查必要(3)行為人對舉發事實承認無訛。：2

3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機關裁決後，下列處理敘述何者有誤？(1)應宣示裁決內容(2)告知聲明異議期間及提出書狀之機關(3)告知即可，不需記載於裁決書。：3

33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於(1)接獲通知單後(2)行為後(3)接獲通知單前，向指定之處所，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結案。：1

33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以郵局即時銷案方式繳納罰鍰者，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罰鍰金額款項、手續費及通知單併交郵局窗口(2)郵局製給收據存執(3)處罰機關應另寄發收據。：3

33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行為人逕依裁罰基準執行並繳納罰鍰；辦理經繳納罰鍰後，若有不服者，得於(1)20日(2)30日(3)4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1

335. 下列何者非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得關申請分期繳納之情形？(1)義務人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2)因天災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3)不想一次繳納。：3

336. 經核准辦理分期繳納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案件，下列執行規定何者為非？(1)如有一期違約未按時繳納，視同全部到期(2)未繳納之罰鍰應移送強制執行(3)有二期違約未按時繳納，方視同全部到期。：3

33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分人未依規定聲明異議，亦不依裁決辦理者，下列執行規定何者為非？(1)罰鍰不繳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2)經處分吊銷駕駛執照者，逕行註銷(3)經處分廢止執業登記者，其執業登記證不必收。：3

338. 因住院、出國等事由，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能按時限參加年度查驗時，可持執業登記證原照及有關證明，向發證警察機關申請補辦審驗，但須在出院或回國後：(1)1個月內(2)3個月內(3)6個月內。：2

339.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是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3)公路法規定訂定。：1

340. 依法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1)駕籍地(2)戶籍地(3)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3

341. 汽車駕駛人初次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1)測驗及格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2)先參加執業前講習再測驗(3)依各縣市警察局規定定參加執業前講習及測驗順序。：1
342.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之測驗與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區域之劃分，由(1)交通部路政司(2)公路總局(3)內政部警政署 定之。：3
343. 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時間合計為(1)6小時(2)8小時(3)12小時。：2
344. 下列何者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執業事實(1)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職業駕駛執照(3)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3
345. (1)3年內(2)5年內(3)6年內 曾於新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2
346. 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繳回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逾保留期間內未申請恢復執業，欲在執業時(1)應重新申請辦理執業登記(2)申請恢復資格後執業(3)向公路監理機關領回。：1
347. 申請加入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為社員應具(1)設籍組織區域內且持有有效職業駕駛執照者(2)領有當地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或經查證已考取執業登記證尚未領證者(3)以上皆是。：3
348. 計程車駕駛人新領或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或辦理執業登記事項異動後，距年度查驗期間未滿(1)3個月(2)半年(3)1年者，得於隔年再行辦理查驗。：2
349. 計程車駕駛人之職業駕駛執照已吊銷或註銷時，由(1)車籍地之公路監理機關(2)戶籍地之警察機關(3)原發證之警察局 廢止其執業登記，並收繳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3
350.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查驗者，經補辦查驗後其年資(1)視同連續，該段期間應予扣除(2)視同連續，該段期間不扣除(3)視同中斷。：1
35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何種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除禁止其行駛外，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1)逾齡駕駛者(2)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3)執業登記經依法廢止者。：2
352. 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依規定(1)得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機構採樣檢定(2)僅能依拒絕酒測舉發(3)僅能依拒絕酒測舉發並移置保管其車輛。：1
353. 汽車駕駛人違規停車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1)非經同意，不得逕行移置保管(2)得逕行移置保管(3)只能照相逕行舉發。：2
354. 移置保管之車輛，由移置保管機關公告，經公告多久，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1)3個月(2)6個月(3)1年。：1
35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1)民法(2)刑法(3)保險法之規定。：3
356.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車禍對方車輛逃逸，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1
357.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加害人無過失可否申請理賠？(1)可以(2)不可以(3)由保險公司認定。：1
358.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保險公司應於保險期間屆滿(1)10日(2)30日(3)60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2
359.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應以(1)駕駛人(2)車輛所有人(3)每一個別汽車 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3
360.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不滿30日不得發給(1)執業登記證(2)牌照(3)以上皆是。：2
361.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有下列何種情形保險人得拒絕承保(1)發生車禍次數過多(2)未交

- 付保險費(3)車輛逾期未檢驗。：2
362.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發生下列何者事項，要保人得終止保險契約？(1)重複投保(2)被保險汽車報廢(3)以上皆是。：3
363. 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1)車輛驗車(2)過戶登記(3)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或變更手續。：3
364.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1)1/2(2)1/4(3)1/10之金額。：1
365.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汽車保險契約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9,000元(2)1萬2,000元(3)1萬5,000元以下罰鍰。：3
366. 投保義務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訂立機車保險契約者，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1)3,000元(2)6,000元(3)9,000元以下罰鍰。：1
367.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1)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2)9,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3)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1
368.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1)15日(2)30日(3)60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2
369. 依公路法規定計程車牌照應依照該縣、市(1)計程車車輛數(2)計程車車行數(3)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3
370.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應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3年(2)6年(3)10年以上。：2
371.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1)得(2)不得(3)換車期間才可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2
372. 曾犯(1)傷害罪(2)詐欺罪(3)侵占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
373.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2
374.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3
375. 最近(1)1年(2)3年(3)5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2
376. 計程車駕駛人曾犯毒品危害條例判決罪刑確定，經執行完畢者(1)滿5年(2)滿10年(3)不可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3
377. 曾犯偽造文書案經判決確定在假釋中(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2
378. 曾犯公共危險案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1)可以(2)不准(3)可視情形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2
379.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可接受(1)計程車運輸合作社(2)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3)一般駕駛人之委託辦理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撤銷、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2
38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依規定(1)可以(2)不可以(3)視情況評估貸款予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購車或給予擔保分期付款購車。：2
381.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1)不得(2)得(3)應申請於行車執照及牌照申請書上加註服務業者之名稱及地址。：2
382. 委託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代辦業務時，應依(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規定之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1

383. 汽車運輸業因管理及業務需要擬訂之各項章則，應報請該管(1)公路主管機關(2)商業主管機關(3)警察主管機關 核准後實施。：1

38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應自購車輛，並(1)以一車為限(2)以二車為限(3)沒有限制自購車數。：1

385.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與欲申請輪替駕駛營業之駕駛人關係除配偶外，應為(1)同戶直系親屬(2)同戶三等內親屬(3)直系親屬。：1

386.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如因疾病或其他重要事故，本人不能駕駛營業(1)得(2)不得(3)視情形 申請僱用其他人臨時替代駕駛。：1

387.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1)得(2)不得(3)視情形 僱用其他人駕駛其車輛。：2

388.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凡取得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牌照申領許可者，應在核發牌照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1)前(2)後(3)同時 繳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1

389.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1)得(2)不得(3)可視需要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2

390.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持有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1)必須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2)不必換領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3)無強制規定。：1

391.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客運業由其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者，應與駕駛人就有關(1)車輛價格、分期付款(2)強制保險事宜(3)權利義務事項 訂定公平合理之書面契約。：3

392.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計程車客運業與駕駛人之爭議事件，先由(1)公路監理機關(2)雙方聘任律師(3)雙方公、工會 會同社會公正人士調解。：3

393.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戶籍地如有遷移變動應向當地(1)公路監理機關(2)公路主管機關(3)警察機關。：1

394.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所指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是指依(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第7條規定所選拔出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3

395.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機場排班車輛標識漆應繪於(1)後門兩側(2)前門兩側(3)後車窗明顯處。：2

396.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營運以(1)車輛所有人(2)車行老闆(3)駕駛人 為負責人。：3

397.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駕駛人分別取得不同機場排班登記證者，應於取得第二張機場排班登記證後(1)7日內(2)15日內(3)30日內，主動繳回一張機場排班登記證予原發證單位。：1

398.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經核准辦理人、車登記取得機場排班登記證後，因重要事故或疾病(1)不得(2)可以(3)有條條 申請代替、頂替或變更。：1

399.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排班計程車營運如更換車輛，應以合格車輛向(1)公路監理機關(2)登記證機核發警察機關(3)航空警察局 申辦。：3

400.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3年內(2)4年內(3)5年內。：2

401. 欲登記為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800(2)1,900(3)2,000立方公分以上：2

402. 桃園國際機場(原中正機場)排班計程車機場之排班登記證之有效期間為(1)4年(2)3年(3)2年。
： 2
403.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申請接送親屬，僅限駕駛人及其配偶之(1) 二親等內(2) 三親等內(3)五親等內。： 3
404.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一般計程車駕駛人經核准接送親屬應於(1) 停車場內(2) 機場大門(3)巡迴計程車候客處 接送。： 1
405. 計程車客運業在臺北、高雄機場營運，巡迴計程車載客駛進機場在指定下客處下客後，(1)得(2)不得(3)無明文之規定可否 停留候客。： 2
406. 欲登記為臺北、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車齡自汽車出廠年月之次月1日起算，依規定須在(1)4年內(2)5年內(3)6年內。： 3
407. 欲登記為臺北、高雄機場排班計程車，排氣量，依規定須在(1)1,450(2)1,500(3)1,600立方公分以上。： 1
408.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有下列何者行為可吊扣機場排班登記證(1) 拒載乘客(2) 妨害機場秩序、衛生者(3)以上皆是。： 3
409.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於營運中知有犯罪行為，而匿不舉發，除依有關法令處罰外，並(1)吊銷(2)吊扣(3)暫時保管 其機場排班登記證。： 2
410. 依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規定，機場排班計程車駕駛人，聚集群眾擾亂公共秩序，經吊銷機場排班登記證，未滿(1)1年(2)2年(3)3年者，不得參與再登記或進入該機場營運。： 2
411.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辦理購車貸款申請及動產擔保之登記，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1)可委託(2)不可委託(3)應委託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辦理。： 1
412. 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規定，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對受託服務之車輛發生行車事故時，應協助或代為處理，其(1)民事賠償(2)刑事責任(3)以上皆是 概由委託人承擔。： 3
413. 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具有申請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資格者為(1)交通義警(2) 計程車客運業(3)以上皆是。： 3
414. 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1)具有(2) 不具有(3)如為公益用途有 申請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資格。： 1
415. 依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1)3年(2)5年(3)終身。
： 2
416.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汽車駕駛人申請辦理執業登記，應參加測驗科成績(1)平均70分以上(2) 均達70分以上(3) 平均60分以上 為及格。： 2
417.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有何種情形，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前，在同一營業區域內之執業地異動(2)於測驗講習區域劃分後，曾在同一測驗講習區域內參加測驗及執業(3)以上皆是。： 3
418.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於不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轄區執業幾年內曾在新執業地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免予參加地理環境測驗：(1) 5年(2)6年(3)10年。： 1
419.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因逾期查驗超過6個月被廢止執業登記，幾多少不得辦理執業登記？(1) 6個月(2)1年(3)2年。： 2
420. 下列何者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之執業事實？(1)受僱於計程車客運業(2)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3)個人姓名變更。： 3
421. 下列何者非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應記載事項？(1)姓名變更(2)住居所變更(3)行照遺失補發。： 3

422.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計程車駕駛人在職講習收費基準為新臺幣(1)100元(2)300元(3)500元。：2
423.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執業登記證之置放位置，已裝有安全氣囊或其他汽車原廠所附之安全設備者(1)仍不得變更置放位置(2)應另擇儀表板上其他明顯位置置放(3)應另擇置放其他明顯位置不限於儀表板上。：2
424. 計程車駕駛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執業登記證換發者，經換發後，該段期間執業年資(1)視為中斷(2)不予扣除(3)應予扣除。：3
425.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保險人應於(1)每月5日(2)每月15日(3)每月底前，將上月承保本保險之保險費中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繳存特別補償基金指定之專戶。：3
426.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經管、管理，違反規定者，依(1)合作社法(2)公路法(3)以上皆是規定處罰。：3
427.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社員退出合作社或喪失社員資格時，該個人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牌照依應(1)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公路法之規定予以註銷。：1
428. 依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之營運，不得有(1)辦理社員福利互助業務(2)協辦社員車輛貸款及動產擔保之登記(3)以上皆非之行為。：3
429.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對視障者攜帶之導盲犬運送規定(1)不受拒絕運送限制規定(2)受拒絕運送限制規定(3)須預約叫車。：1
430.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1)得(2)不得(3)並無硬性規定拒絕其乘車。：1
431. 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所稱之交通案件，是指道路交通之(1)民事案件(2)刑事案件(3)行政案件。：2
432. 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1)高等法院(2)地方法院及其分院(3)最高法院應設交通法庭辦理交通案件。：2
433.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交通法庭認為無理由者，應以(1)裁定更正(2)裁定駁回(3)裁定補正之。：2
434. 道路交通案件聲明異議之案件，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對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交通法庭所為之裁定有不服者，得為(1)抗告(2)再抗告(3)再聲明異議。：1
435.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有人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1)消防機關(2)環保機關(3)自己朋友。：1
436.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其地點在高速公路時，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2
437. 快速道路或最高速限超過60公里之路段，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1)50公尺(2)60公尺(3)8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3
438. 最高速限超過50公里至60公里之路段，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1)50公尺(2)60公尺(3)8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1
439. 最高速限5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1
440. 交通壅塞或行車時速低於10公里以下之路段，應於距離事故地點後方(1)3公尺(2)4公尺(3)5公尺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3
441.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1)證人(2)目擊者(3)當事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3

442.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之 (1) 利害關係人 (2) 目擊者 (3) 證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1
443. 車輛所有人接獲警察機關查處肇事逃逸案件通知後，(1) 10日內 (2) 不須要 (3) 應依通知日期時間，到場說明或提供車輛駕駛人相關資料。：3
444.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之事現場圖由 (1) 證人 (2) 目擊者 (3) 當事人或在場人 簽名。：3
445. 發生交通事故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1) 警察機關 (2) 消防機關 (3) 地方法院 得暫時扣留處理。：1
446. 發生交通事故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警察機關得暫時扣留處理，扣留期間不得超過 (1) 1個月 (2) 3個月 (3) 6個月。：2
447. 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時，不可任意移動下列何者？(1) 肇事車輛 (2) 現場痕跡證據 (3) 以上皆是。：3
448.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事故現場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 (1) 現場照片 (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3
449.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者，依 (1) 公路法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3) 以上皆非處以罰鍰。：2
450.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發生事故30日後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調查報告表 (2)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2
451.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發生事故 (1) 5日 (2) 6日 (3) 7日 後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現場照片、現場圖。：3
452.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發生事故 (1) 10日 (2) 20日 (3) 30日 後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3
453. 汽車駕駛人對於幾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應施以定期講習？(1) 5歲 (2) 6歲 (3) 7歲。：2
45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定期講習時每次以不超過幾天為原則，採集體方式講習之？(1) 1天 (2) 2天 (3) 3天。：1
455.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臨時講習時間每次幾小時，得採集體方式或個別方式講習之？(1) 1至2小時 (2) 3至4小時 (3) 5至6小時。：1
456. 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除處罰鍰外。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6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處吊扣其駕駛執照？(1) 3個月 (2) 6個月 (3) 1年。：2
457.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車速度為90公里前後兩車間需要保持多少公尺的行車安全距離？(1) 35公尺 (2) 40公尺 (3) 45公尺。：3
458.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 60公里 (2) 70公里 (3) 80公里。：3
459. 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多少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1) 60公里 (2) 70公里 (3) 80公里。：2
460.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何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1) 外側車道 (2) 中線車道 (3) 爬坡道。

- : 3
46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其速度超過規定最時速60公里以上，處新台幣（1）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2）6,000元以上2萬4,000元以下（3）1萬50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 2
46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下列何者為是？（1）禁止車道倒車（2）禁止逆向行駛（3）以上皆是。 : 3
463.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下列何者為非？（1）禁行路肩（2）禁止超車（3）禁止利用路肩倒車。 : 2
464. 車輛夜間行車同向前方多少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不得使用遠光燈？（1）80公尺（2）90公尺（3）100公尺。 : 3
465.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何處停車？（1）路肩及路肩外（2）隧道內（3）以上皆是。 : 3
46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不得有下列情形？（1）缺水、缺電（2）缺燃料（3）以上皆是。 : 3
467.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少於幾公釐？（1）1.6公釐（2）1.7公釐（3）1.8公釐。 : 1
46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停於路肩上待援。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至100公尺（2）100公尺至200公尺（3）200公尺至300公尺。 : 1
46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途中，因機件故障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1）50公尺（2）100公尺（3）150公尺。 : 2
470.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1）30公尺（2）40公尺（3）50公尺。 : 3
471.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多少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1）10公尺（2）20公尺（3）30公尺。 : 2
472.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因故障停放在外側路肩不得逾多少小時？（1）2小時（2）3小時（3）4小時。 : 1
473.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不得逾多少小時？（1）2小時（2）3小時（3）4小時。 : 3
474.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多少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1）50公尺至100公尺（2）100公尺至200公尺（3）200公尺至300公尺。 : 1
475. 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禁止停車線，禁止時間為每日（1）上午7時至晚間8時（2）上午7時至晚間10時（3）上午7時至晚間11時。 : 1
476. 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禁止超車線，用以表示禁止超車。（1）實線一面之車輛可以超車（2）虛線一面之車輛可以超車（3）實線、虛線一面之車輛皆可以超車。 : 2
477. 箭頭綠燈表示僅准許車輛（1）直行或左、右轉（2）直行（3）依箭頭指示之方向行駛。 : 3
478. 停止線，指車輛停止時，指車體何部分不得伸越停止線？（1）前輪部分（2）車體前懸部分（3）後輪部分。 : 2
479. 槽化線，用以引導車輛駕駛人循指示之路線行駛，（1）分為可跨越、禁止跨越二種（2）可跨越（3）禁止跨越。 : 3

480. 標線線型為白色倒三角形、表示何種意義？（1）讓路線（2）車種專用車道標線（3）方向指示標線。：1
481. 標線為白色菱形劃設於車道，表示何種意義？（1）讓路線（2）車種專用車道標線（3）指向線。：2
482.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地面繪製有身心障礙者圖案，表示何種意義？（1）救護車專用停車位（2）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3）警備車專用停車位。：2
483. 某市中山路為設有分向線道路，前一路口設有40公里最高速限標誌，下一路口未設速限標誌，車輛經過下一路口後，該路段快車道最高速限為（1）40公里（2）50公里（3）60公里。：2
484. 閃光號誌之路口，東西向為閃光黃燈、南北向為閃光紅燈，以路權法則區分路權，應何者為優先？（1）沒有規定（2）東西向車輛（3）南北向車輛。：2
485. 計程車在禁止停車線上臨時停車，（駕駛人未離座也未超過三分鐘，但有人、客、物，上下車情事之時，被一部機車由後追撞，本案肇事責任以何者為正確：（1）計程車駕駛人應負完全責任（2）計程車駕駛人不必負責任：2
486.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期中因犯竊盜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受吊扣執業登記證處分，其吊扣期限為(1)6個月(2)1年(3)至該竊?案判決確定。：3
487.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期中因媒介及載送女子賣淫，經法院依刑法第231條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應受（1）廢止執業登記處分(2)吊扣執業登記證處分(3)廢止執業登記及吊銷駕駛執照處分。：3
488. 計程車駕駛人受吊扣執業登記證處分，未將執業登記證繳交發證警察機關，應受(1)吊銷執業登記證處分(2)廢止執業登記處分(3)吊銷駕駛執照處分。：2
489.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期中因犯恐嚇取財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應受（1）廢止執業登記處分(2)吊扣執業登記證處分(3)廢止執業登記及吊銷駕駛執照處分。：2
490. 標線依其型態分類，其雙白實線是：（1）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2）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3）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2
491.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無故未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3個月(2)保留資格6個月(3)應重祈辦理執業登記。：3
492. 汽車駕駛人參加執業登記測驗及格，因故未能依指定日期參加執業前講習者(1)保留資格6個月(2)得於原指定講習日期前向原申請之警察局申請延期(3)應重祈辦理執業登記。：2
493.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駕駛計程車者，可處(1)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2)新台幣6,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3)新台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1
494. 計程車駕駛人將執業登記證影印或借供他人駕駛計程車者，可處(1)3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2)新台幣6,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3)新台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1
495. 汽車駕駛人借用或影印他人執業登記證將照片或姓名更改後使用者，依(1)依公路法處罰(2)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3)刑法偽造文書罪移送法辦。：3
496.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期中因犯詐欺罪經法院判決拘役45日確定，(1)應吊扣執業登記證(2)應廢止執業登記(3)不須吊扣執業登記證或廢止執業登記。：3
497.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期中因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死亡，其駕駛執照被裁處吊銷後，其執業登記係依(1)公路法(2)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予以廢止。：3

498. 汽車駕駛人利用汽車犯罪，在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前，得視情形(1)吊扣駕駛執照(2)暫扣駕駛執照(3)吊扣汽車牌照 並禁止其駕駛。：2

49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無故於路肩違規停車，處新台幣
(1)台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2)新台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3)新台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3

500. 標線依其型態分類，其雙黃實線是：(1)設於路側者，用以禁止停車；設於中央分向島兩側者，用以分隔對向車流(2)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3)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3